

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

编号：TSZT202501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万维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1月2日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5年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XY2024-015）包1-包12、包33-包36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1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暂停本次采购活动相关工作，暂停采购活动期限为30日。请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暂停采购活动期限结束前或者本机关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